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彭詩雯
被　　告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被　　告　邱水成
被　　告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即邱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656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亦應提出被告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申請之公司登記事項表、被告邱水錢、邱蔓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